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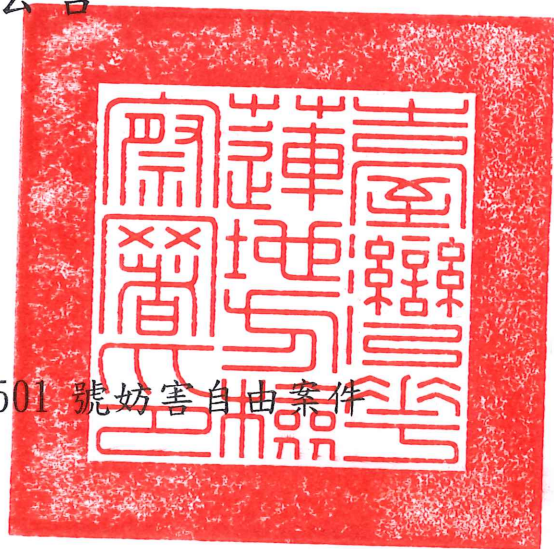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 文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09 偵 1501 字第 645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501 號妨害自由案件
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 原 住 居 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其他一般 物品(恐嚇 字條) | 張 | 1 | 黃○宗 花蓮縣吉安鄉○ ○村○○○街00 | |
| 2 | 其他一般 物品(冥 紙) | 張 | 2 | 號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22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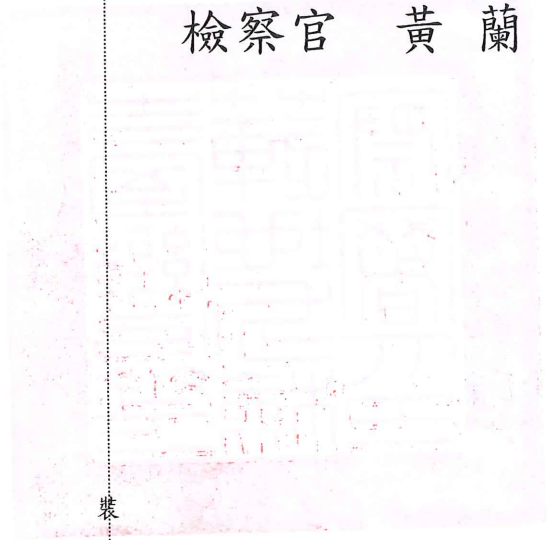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裝
訂
線

檢察長俞秀端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黃蘭雅 執行



裝

訂

線